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航空摄影与数据处理(第5包)

包号名称: 05 包质量检验

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433/05

采 购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BJJQ-2025-433-05
- 2.项目名称: 航空摄影与数据处理(第5包)
- 3.项目预算金额: 42.31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5	05 质量检验	42.312	1 项服务	对北京市航空摄影与数据处理项目成果质 量检验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中小企业承接。到	页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o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括测绘类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 2.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 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5-433-05
-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4@hcjq.net
- 5.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联系方式: 彭瑜 55595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雷天宠、孙银萍、苑鑫, 010-65170699、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雷天宠、孙银萍、苑鑫

电 话: 010-65170699、651731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д	內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	0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 考察地点:。	ī_分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 召开地点:。	ī_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则报告: ; 죠:;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标的名称 05包质量检验	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 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可备注项目编号: BJJQ-2025-433);
		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10171930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
		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0.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8.2		
13.1		□有,具体情形:。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12 你有 双 别	日徒父投你又件的截止之口起异 <u>90</u> 00万0。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
		投術文件仍刻: 投術八冊分別編制开提文月体
14.1	投标文件的份	件 (页格证
14.1	数	
		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 1.1- t	, □是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
		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中标回避要求:本项目【01】~【05】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
		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由于本次采购服务的体量较大,且上
		述包的工作内容存在制约关系,因此对中标包进行限制。
22.2	最多中标包数	1.1 本项目【02】~【04】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
22.2	量的限制	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1】
		个。 1.2 如投标人在 01 包、02 包、03 包或 04 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2 如仅称八任 01 包、02 包、03 包或 04 包被推荐万第一中称候选人, 则自动放弃 05 包的投标资格。
		则自幼成开 05 色的投体负格。 2、本项目评审将按照包号由小到大顺序进行。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
		2、 本项目计量特级照色与由小到人顺序进行。 关了较标入所较色的说
		包顺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 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最
		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相关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	1 2 1 1 7 1 1 1 1 1 1 1 1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或当面递	交或电子邮件。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项目(分包)代理服务 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成交金额 100万元以下 100-500万元 500-1000万元	费率 1.5% 1.1% 0.8% 0.5%
		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1.5 7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应	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067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

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 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 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 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 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 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 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u>《投标人须知资</u>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处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人人,接到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责查本项。该投标之类的。 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人名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申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 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2 分)	项目经验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的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认证证书 (2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注:1、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技术部分(78分)	对项目的理解 及重难点的分 析(1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及重难点的分析: 对项目背景、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清晰、合理,描述准确,项目整体分析完善,项目重难点控制具有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 10分; 对项目背景、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简单,有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 8分; 对项目背景、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有欠缺,项目重难点控制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稍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可实施性: 6分; 对项目背景、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有欠缺,项目重难点控制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未能满足项目需求: 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航空摄影(原始影像、点云、正射)成果数据质检工作方案(10分)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0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7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方案 (6分) 质量检验工作 方案 (6分) 质量评定工作 方案 (6分) 编制检验报告 工作方案 (6分)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提供了进度计划,得2分。
	商务部分 (12 分) 技术部分	(10分) (12分) (10分) (12分)

	(8分)	对工作周期安排合理可行,阶段分明,各阶段时间进度管控严格,对本项目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时间计划表,保障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4分; 对工作周期安排欠合理,各阶段时间进度管控不够严格,对本项目提出了时间计划表,但针对性不强,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得2分; 计划无针对性或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0分。
	人员配置情况 方案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执行团队情况。 岗位配备齐全,组成稳定,结构合理,具备专业性,经验丰富, 综合素质高,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得要求,经验丰富的得6分; 岗位配备基本齐全,组成稳定,结构较合理,具备一定专业性 较,职责分工基本明确,有一定经验和综合素质,配备人员能 够胜任本项目的工作岗得4分; 岗位配备有欠缺,组成不够稳定,结构缺乏合理性,缺少工作 经验,可能影响项目的具体实施,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或工作履历等证明材 料。 投标人提供了承诺团队专职人员稳定性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得4分。
	质量保障措施 及服务承诺 (8分)	提供了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方案,得2分。 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后续相关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有切实可行的后续相关服务承诺,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保障措施、有通用的后续相关服务承 诺,得4分; 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后续相关服务承诺不够完善,得2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无后续相关服务承诺,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保密措施(8分)	具有相关保密制度或规定,并提供了相关内容,得2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本单位建立的保密制度及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对信息内容保密措施 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保密制度建设完善、对信息内容保密措施多 样、操作流程规范,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及方案,缺乏针对性:2分; 方案完整度低、保密制度建设缺失、对信息内容无保密措施、 不便于操作且无法执行,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价格部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质检验收,1项服务。

二、项目背景

2000年以来,北京市已连续开展了二十多年的航空摄影工作,累计飞行逾 400 架次,摄影面积及影像地图制作超过 36 万平方公里。航空摄影成果共享服务的范围已覆盖了我市 95%以上的委办局和区,支撑了全市 56 个部门 146 个业务系统的共享应用,已成为我市城市规划管理、应急指挥、资源调查和环境监测等业务工作有序开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数据。

2025年,计划完成北京市全市域(五环外)0.1米航空摄影,同步获取不少于 4点/平方米 LiDAR 数据;利用飞行拍摄获取的数据生产正射影像图和快拼影像图。成果对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实景三维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提供重要基础数据支撑。通过"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为北京市各部门和区县提供基础地理空间数据服务,为重点区域规划和建设提供高精度航空影像数据,向各使用单位提供在线共享或数据拷贝服务,为智慧城市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等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 (1) 在生产作业单位开展生产后,投标人收集航空摄影与数据处理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技术标准、专业技术设计书等文档,编制成果质量检验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后实施。
- (2) 投标人及时准备软硬件环境和技术人员培训,明确检查流程、内容及方法,统一质检要求及评价标准。根据各项目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及报验情况,及时组织实施各项成果质量验收检验,进行质量评定,编制检验报告。
- (3)各项成果质量检验报告提交完成后,进行资料整理与总结,编制形成质量检验总结报告。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本项目特定要求,对北京市航空摄影与数据处理项目成果进行全面质量检查。确保数据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和可用性,并出具详细的质量检查报告。
 - 2) 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解决整改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23236-2009;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7930-2008;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 15967-200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生产技术规程 第 3 部分: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20.3-201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生产技术规程 第 2 部分:数字高程模型》CH/T 9020.2-201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 1007-2001;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CH/T 1014-2006;

《测绘地理信息档案著录规范》CH/T 1045-2018;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27-2012;

《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第1部分:常规光学航空摄影》CH/T

1029.1-2012:

《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第3部分:推扫式数字航空摄影》CH/T 1029.3-2013: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 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 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依据相关技术规定,对北京市航空摄影与数据处理项目成果进行质量验收与评定, 形成并提交相应的检验报告。编制成果质量检验实施方案,检验完成后形成总结报告, 保障测绘单位成果质量。

北京市航空摄影与数据处理项目成果为:

- (1) 北京市全市域(五环外)优于 0.5m 分辨率航空摄影数据。
- (2) 北京市全市域(五环外)优于 4 个点/m²点云密度的 LiDAR 数据。
- (3) 北京市全市平原区(五环外) 0.5m 分辨率正射影像图。

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1、样本抽样

按不同项目类型、不同成果类型分作业单位等,对在同一技术设计书指导下生产的同等级、同规格基础测绘单位成果,按照生产进度及报验情况,组成检验批成果。

按照相关技术规定要求确定样本量,并从批成果中抽取样本。同一批次成果只能 采用一种抽样单位。

样本内容包括成果数据和相关资料,如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检查记录、检查 报告、结合表、收集及利用的有关参考资料等。

2、质量检验

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对航空摄影与数据处理项目成果开展质量检查验收。

3、质量评定

针对航空摄影与数据处理项目不同类型成果,依据验收结果,对生产作业单位成果进行质量评定,并对检验批成果进行质量判定。当批成果包含多种类型成果时,对每一类成果分别给出检验结论。

4、编制检验报告

根据抽样情况、检验内容及方法、主要质量问题及质量统计等,对各类成果分别编制检验报告。

-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 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三)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工作原则
 - (1) 客观公正原则

严格遵守质量验收工作程序,行为公正,以事实为依据,以标准为指引,独立诚信的开展质量验收活动,确保检验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2) 标准统一原则

严格执行北京市航空摄影与数据处理项目系列生产技术规定,保证质量验收工作的统一和有效。

(3)科学质量评价原则

严格遵循成果质量检验工作实施方案、检查验收与质量评定有关规定,确保质量评价结果科学准确。

(4) 高效廉洁原则

服务高效,严格履行合同,按期、保质、保量地提供规范的服务,确保形成符合标准要求的航空摄影成果。作风廉洁,办事公道,诚实守信,严禁吃拿卡要,杜绝一切不廉洁行为。

2、质量管理要求

质量检验是测绘项目的关键环节,是科学、准确和真实的反映数据成果质量的重要保障。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目对质量管理的要求。

3、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讲求专业信誉,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投标 人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装备,对本项目适用的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技术 规定和成果质量检验规定、要求有深入的了解,能快速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具备开展 相关工作的能力和经验。投标人应保证按时提交成果。投标人对委托项目的内容、成 果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泄露给第三方,确保实施过程中不出现数据失 泄密事件发生。

(四)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 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航空摄影(原始影像、点云、正射)成果数据质检工作方案、样本抽样解决方案、质量检验解决方案、质量评定解决方案、编制检验报告解决方案、质量管理解决方案、项目管理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3、讲度计划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4、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三、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四、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以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需求。

五、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选派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项目团队人员数量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合理配备,项目团队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投标人提供承诺人员稳定性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成果要求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质量检验实施方案、检验报告、总结报告等。

成果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提交,电子版提供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纸质版提供 3 套。

七、质量验收管理

为充分保证采购人的利益,确保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和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投标方应作出如下保密承诺:

- (1) 严格遵守国家和有关保密的各种规定,严格执行保密工作程序;
- (2) 不得使用采购人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开发经营, 谋取利益;
- (3) 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避免其利益受到侵害;
- (4)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严禁未经允许向外泄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1	l	1	l				l	1	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航空摄影与数据处理-05 包质量检验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u>航空摄影与数</u>据处理-05 包质量检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依据相关技术规定,对北京市航空摄影与数据处理项目成果进行质量验收与评定,形成并提交相应的检验报告。编制成果质量检验实施方案,检验完成后形成总结报告,保障测绘单位成果质量。

北京市航空摄影与数据处理项目成果为:

- (1) 北京市全市域(五环外) 0.5m 分辨率航空摄影数据。
- (2) 北京市全市域(五环外)优于 4 个点/m²点云密度的 LiDAR 数据。
- (3) 北京市全市平原区(五环外) 0.5m 分辨率正射影像图。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2.执行技术标准:
- 引用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23236-2009;
-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7931-2008:
-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7930-2008;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 15967-2008;
-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生产技术规程 第 3 部分: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20.3-2013:
-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生产技术规程 第 2 部分: 数字高程模型》CH/T 9020.2-201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 1007-2001;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CH/T 1014-2006;

《测绘地理信息档案著录规范》CH/T 1045-2018;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27-2012;

《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第1部分:常规光学航空摄影》CH/T 1029.1-2012;

《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第3部分:推扫式数字航空摄影》CH/T 1029.3-2013: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在 北京市 履行。

(二)成果提交: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质量检验实施方案、检验报告、总结报告等。

成果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提交,电子版提供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纸质版提供 3 套。

(三)成果提交时间: 2026年3月31日前。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以及编制 政务用图的专题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 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交验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履约验收程序:验收均须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整体总结和相关材料,由采购人对项目内容进行验收。
-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 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 4、验收标准: 采购需求书的每项商务技术要求及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 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 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 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元整(小写: Y【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Y【 】

元);

- 2、分期支付:
-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约<u>【48】</u>%,人民币大写:<u>【</u> 】(小写: Y<u>【</u>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 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 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财政拨款原因除外),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 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 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书面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在 征得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 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对于甲方委托项目服务的工作,应当全部保密,不得向外界透露、转让或 扩散本次项目及项目制作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复制、留存和向第三方传 递甲方提供的各种与项目制作有关的资料,也不得将资料或信息用于合同外的其他用途。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私自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之上或对乙方进行本合同以外的再开 发。
- 4、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并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 并合法有效。
- 5、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 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乙方全部参与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如发生工伤或意外人身损害事件 由乙方全权负责。
-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7、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不受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它受保护的权利的索赔和起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 责任。
- 8、乙方使用其享有所有权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等应保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 9、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10、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11、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 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 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 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_20%_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 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 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 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3、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服务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0%时,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 4、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 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 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

任。

7、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或 単位公章
委托人(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甲方)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名称(或姓名)			
ωZ.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受托人(乙方)	住所		邮政	
\hat{z}	(通讯地址)		编码	
方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年月日
	账号			. /4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좌.	采购力	或采购/	代理机	糼
双:	ノヘスツノ		レンエクル	149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	名称(加盖	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	条"提供虚	假材料谋	取中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金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18/1 [1]	H 00 00 01		
致:	(采购人或3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构的项目编号	·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国	单位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合同将按下表	5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记	若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I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其	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打	没标人 须知资料	斗表》载明本	- 项目分包承担	主体应具备的	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家	表中列明分包계	《 担主体的资	张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复品	印件,否则 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 招标
采购	可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司项下部	7分内容分包给	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	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证	亥项目(采购包)中标	,本协议	以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text{b\gamma}\text{\gamma}\gamma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相关规定。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Ŕ	(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	受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女	(项目名称)	投标文	件和处理	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	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抗	设标有效期届	满之日	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_			
日期:年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長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页目名称 :	
		No. 200 A. at	投标	报价
	包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_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你(加盖公章) :				
日期: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IJ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明,内容为空白的,		应商已
	人名称(加盖				
投标 日期		公章) :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	5明,根据《政》	存采购促	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作	体)参加	(单位名	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	目的施工卓	单位全部之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的中小
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为	承接)。7	相关企业(含联台	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	2)的具位	本情况如	下:	
1. (标的:	<u>名称)</u> ,属于_	(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愿	<u> </u>	行业;承建(承接	妾) 企
业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	人,营」	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 1,属于_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	企业);			
2. (标的:	<u>名称)</u> ,属于_	(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愿	<u> </u>	行业;承建(承接	妾) 企
业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	人,营」	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 <u>(</u>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	<u>注业)</u>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	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技	空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	上述声明内容	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化	段,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	(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包号)	ካ ፡	_) 招标
采购	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可项下部	部分内容分包	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会	金额的	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ij.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逐项目	(采购包)中	标,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致: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
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位
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
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
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
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
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其他